

臺南市113學年度北門區北門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學習扶助。
- 二、提升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 一、第一期（暑假）：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7月8日止。
- 二、第二期（第一學期）：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1月16日止。
- 三、第三期（第二學期）：114年2月17日起至114年6月27日止。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二、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 (2)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有成班困難之特殊情況，經市政府同意者，依實際情形編班。
- (2)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3)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

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

(1)學期中

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2)暑、寒假

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1)學習扶助分為四期，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視學生實際需求情形規劃辦理期數。

(2)學期間於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分組等方式進行學習扶助。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三下午至多四節為限。午休時間不得實施學習扶助。

(3)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五、教學進度：

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

六、實施範圍：

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1)學期中：每班各期教學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

(2)暑、寒假：每班教學總時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各類教學人員之上課時數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辦理職前講習。

(三)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四)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五)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六)紀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

經輔導後，學習態度認真或學科能力有進步者，依據本校學生優秀表現獎勵辦法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拾壹、獎勵：

一、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本市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

二、教學人員表現優異者予以公開頒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131,622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提供弱勢學生補救回饋機會，提高學習成就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三、加強多元輔導學習，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 四、弭平弱勢學生學習落差，讓文化不利地區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獲得更多照顧。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